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9

##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新设方式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信电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通信”），并确定劲胜通信投资总额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1,421.69万元，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2,988.8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24,410.50万元。

2011年1月10日，劲胜通信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首次投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余部分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劲胜通信进行增资，以达到投资总额24,410.50万元。对于公司对劲胜通信的增资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01776208053003125，截止2011年01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11,98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人民币511,980.00元；公司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950.00万元，其中：期限为一年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张，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账号为44001776208049003125\*000\*2，开户日期为2011年01月20日；期限为6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张，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账号为44001776208049003125\*000\*1，开户日期2011年01月20日；期限为3个月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张，金额为人民币3,600.00万元，账号为44001776208049003125\*000\*3，开户日期2011年01月20日；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账号为44001776208049003125\*000\*4，开户日期2011年01月20日。公司承诺上述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平安证券。公司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和七天存款单不得质押。
-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凌爱文先生、陈华女士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付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